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略阳县珍稀食用菌智慧工厂化出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BRTZ-2026063.1B1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珍稀食用菌智慧工厂化出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BRTZ-2026063.1B1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7684794023T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杨晓晨

项目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916-4833030

乙方（供应商）：略阳县昇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7MABP33DX75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同心村陈家沟组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略阳县支行

账号：961000010033988912

法定代表人：郭蕾

联系电话：15891621600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本合同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2026 年略阳县珍稀食用菌智慧工厂化出菇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BRTZ-2026063.1B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

1.2 “甲方”指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指略阳县昇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设备”指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全部货物、材料、配套件及其随机技术资料；“验收”指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设备数量、质量、安装调试效果进行核验确认。

第二条　采购标的与范围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用菌智慧工厂化出菇成套设备，包括智慧化养菇系统、冷库库体材料、烘干系统、加湿系统设备、生产通风空调设备、加工包装设备共 6 大类 29 项计价设备。设备的品名、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分项报价表（含税）》完全一致，逐项列于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一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 乙方供货范围除附件一所列设备本体外，还包括：设备的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接线、调试、试运行；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操作与维护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按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供应备

品备件，响应时间不低于质保期内的约定。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4,526,379.66 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分项金额见附件一，分项金额之和与合同总价一致。

3.2 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设备本体、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税号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人身份变化导致适用税率/征收率提高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3.4 合同总价不因物价波动、汇率变化、运输费用调整、税费政策变化等因素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为准，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26,379.66 元，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4.2.1 第一期进度款（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357,913.9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整）。

4.2.2 第二期进度款（到货款）：附件一所列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就位并经开箱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263,189.83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

4.2.3 第三期进度款（验收款）：全部设备安装到位、调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905,275.93 元（大写：玖拾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

4.2.4 质量保证金：验收款付完前，乙方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26,319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质保期内确因乙方设备制造质量缺陷产生乙方应付而未付的费用，甲方可凭双方签署的维修确认单或生效法律文书作为依据，书面告知乙方需扣付的内容及明细。 乙方应在验收款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上述质量保证金；乙方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质保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质保期届满，经核查乙方已履行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不存在未处理质量问题、违约金及赔偿事项的，质量保证金退还条件自动成就。乙方可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质保期满确认单》作为办理退款的凭证。甲方在收到完整退款资料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4.2.5 上述各期付款，乙方均须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

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合理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交货、包装与运输

5.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将附件一所列全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就位。分批交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最后一批不得迟于上述期限。

5.2 交货地点：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 8 号厂房四楼。

5.3 包装：乙方应按设备特性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包装，确保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

5.4 运输与风险：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在交付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前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修复。

第六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应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满足设备正常运转，对安装质量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接驳点和施工配合条件。

6.2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核对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不符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安装调试：乙方应依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承诺，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4 竣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整改及复验费用自负。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或依第十一条解除合同。

6.5 验收标准：以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为依据。附件一所列“核心产品”（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须逐台核验品牌、型号，并与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相符一致。

6.6 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甲方经催告后仍不组织的，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后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整改、更换或赔偿，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验收为由主张免责。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设备厂家官方质保期限长于 12 个月的，按厂家质保期限执行；厂家质保期短于 12 个月的，本合同质保期仍按 12 个月执行。

7.2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5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场处理；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置。逾期未修复或未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含检测、维修、配件）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7.3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累计修理 3 次仍不能使用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重新计算该设备的质保期。

7.4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来源合法，具备生产许可、产品合格证及必要的检测、认证文件。属国家实施生产许可或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交相应证书复印件。

7.5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不少于 2 次，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使用。

7.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按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供应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不低于质保期内的约定。

第三部分　双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8.2 在约定交货期前须对场地进行清理，并完善水、电、汽等配套附属设施达到接驳条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与配合。

8.3 有权对设备的生产、发运、到货、安装、调试各环节进行检验、抽检和旁站，乙方应予配合。

8.4 有权拒绝接收与附件一不符的设备，并要求限期更换、补齐；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提供设备存放及安装作业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按附件一所列品名、品牌型号、单位、数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变更设备或减少配置。

9.2 对设备的质量、安全、环保性能承担责任。因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要求，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第四部分　违约、变更与争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2 乙方交付的设备在品名、品牌型号、数量上与附件一不符，或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使用非原厂配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无偿更换为附件一约定的设备，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该设备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0.3 设备经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自行承担拆除、清运、运输等全部费用。

10.4 乙方未按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该设备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法律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另有更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10.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赔偿。因违约产生的检测、鉴定、诉讼及律师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1.1 本合同的采购内容、设备清单、单价与总价，均以附件一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确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调整的，须由双方书面提出、共同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生效；未经上述程序擅自变更的，变更无效，仍按附件一执行。

11.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2）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核心产品（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经一次复

验仍不合格的；（3）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4）乙方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虚假；（5）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12.2 因不可抗力造成履约延迟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价款。

12.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双方对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部分　一般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签署页所载地

址和联系人即视为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告知方承担。

14.2 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监理或甲方签认的验收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依据。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双方对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秘密、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5.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依法应向主管部门、审计机关提供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略阳县昇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户　　名：略阳县昇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96100001003398891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略阳县支行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智慧化养菇系统							
1	智慧化养菇系统 A 型	成山温室 A 型	座	3	98209.68	294629.04	
2	智慧化养菇系统 B1 型	成山温室 B1 型	座	2	90351.62	180703.24	
3	智慧化养菇系统 B2 型	成山温室 B2 型	座	2	100186.92	200373.84	
4	智慧化养菇系统 B3 型	成山温室 B3 型	座	2	108042.7	216085.4	
5	智慧化养菇系统 C1 型	成山温室 C1 型	座	2	71819.95	143639.9	
6	智慧化养菇系统 C2 型	成山温室 C2 型	座	2	70930.41	141860.82	

7	智慧化养菇系统 C3 型	成山温室 C3 型	座	2	84077.96	168155.92	
8	智慧化养菇系统 D1 型	成山温室 D1 型	座	2	150237.48	300474.96	
9	智慧化养菇系统 D2 型	成山温室 D2 型	座	2	120364.22	240728.44	
10	水箱	成山温室 定制	套	1	4659.15	4659.15	
11	配电箱	成山温室 定制	套	2	2298.34	4596.68	
冷库							
1	冷库库体材料	科迈特 ZACFW-G20Z	m^3	361	528.52	190795.72	
烘干系统							
1	烘干系统	随州远图 KFX-151I/WDC	19.2 m^2/套（3套）	57.6	9918.45	571302.72	
加湿系统设备							
1	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核心产品）	国润 GRE-WS-4/6-N	套	6	8420	50520	
2	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核心产品）	国润 GRE-WS-4/8-N	套	6	9200	55200	
3	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核心产品）	国润 GRE-WS-7/9-N	套	2	10458.5	20917	

4	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核心产品）	国润 GRE-WS-5/9-N	套	2	9780	19560	
5	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核心产品）	国润 GRE-WS-6/5-N	套	3	7590	22770	
6	移动高压微雾加湿器	国润 21L GRH—FX/21-WPP-N	套	19	2353	44707	
生产通风空调设备							
1	空调器	华聚 HPFD2-7P	台	12	8542.45	102509.4	
2	空调器	华聚 HPFD2-8P	台	7	63415.43	443908.01	
3	空调器	华聚 HPFD2-7P	台	12	58000	696000	
4	通风机	华聚 480mmX480mm	台	24	1522.53	36540.72	
5	通风机	华聚 600mmx600mm	台	14	1705.35	23874.9	
6	通风机	华聚 1380mmx1380mm	台	10	2466.68	24666.8	
加工包装设备							
1	气泡清洗机	山东特斯拉 4500 型	台	1	65000	65000	
2	立式包装机	浩铭达 HMD-420	台	1	65000	65000	
3	多头组合称重机	浩铭达 HMD-A14	台	1	110000	110000	
4	半自动封罐机	浩铭达 HMD-SLV20	台	1	87200	87200	
合计			4526379.66				